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一批 2023年12月31日)

(上接A04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H A202 3122 2006 0	焦作市修武县西村乡西岭后村居民杨先生,承包了一座荒山,没有任何手续,私采乱挖,开采了10多年的时间,偷挖石料几百万吨,卖给坚固水泥厂,破坏生态环境。	焦作市修武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2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焦作市修武县西村乡西岭后村居民杨先生,承包了一座荒山”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自2005年起,西村乡西岭后村先后与该村杨姓村民2人签订荒山承包合同,承包同一座荒山,位于西岭后村与东交口村交界处,面积70亩。2005年11月15日,西岭后村民杨某成与村委会协商,签订了《采石场占地使用合同》,约定用于石料开采,合同履约时间为2006年1月1日起,合同定期限为10年,因杨某成未办理采矿许可证,未进行石料开采。2016年1月1日合同到期后,杨某成未续签合同。2019年12月26日,村民杨某明承包了该处荒山,承包用途为农林种植、荒山绿化、特色养殖、休闲生态园建设等,合同履约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起,承包期限45年,杨某明承包后未对该处荒山开发使用。2023年4月,该处荒山作为沿太行高速项目部,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 二、关于“没有任何手续,私采乱挖,开采了10多年的时间,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09年3月,西村乡当阳峪村民杨某成承包的荒山内开办了红升石料厂,并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主要销往焦作市区的商砼搅拌站。2015年3月,采矿许可证到期后石料厂关闭。该石料厂开采时间为6年,属于持证采石,不属于私采乱挖。该石料厂关闭后,未发生过私采乱挖行为,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三、关于“偷挖石料几百万吨,卖给坚固水泥厂”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红升石料厂属于持证采石,不属于偷挖石料。为进一步查清问题,通过查阅坚固水泥厂的进料单据和相关资料,坚固水泥厂自2009年至今,从未在西岭后红升石料厂购买过石料。因此,不存在“偷挖石料几百万吨,卖给坚固水泥厂”问题。	部分属实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监管,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坚决杜绝私采乱挖行为发生。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5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该问题已办结。西村乡人民政府将加大对该处荒山的管理力度,安排乡村两级网格员加强巡查,严厉整治私采乱挖行为。 二、处理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5	D3H A202 3122 2004 7	焦作市武陟县木栾街道小岩村最西头废旧板厂院内,焦作鑫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噪声大,无危废协议。	焦作市武陟县	其他污染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焦作鑫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该公司2021年12月建厂,主要生产设备为2台小型数控机床,对机械零部件进行磨切抛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属豁免类项目,无须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关于“噪声大,无危废协议”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 2023年12月23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主要对机械部件进行磨切、钻孔等,现场噪声较小。2023年12月25日,木栾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噪声达标。 该公司生产工艺不需要使用切削液等辅助材料进行降温处理,现场也未发现废机油、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不产生危险废物,不需要签订危废协议。但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厂区环境卫生较差问题。	部分属实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5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厂区环境卫生差问题,要求企业立即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到位。 二是加强巡查监管,确保企业规范生产。 二、处理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6	X3H A202 3122 2005 5	焦作市沁阳市太行大道(文化路至河内路)噪声扰民,限速50不合理,建议限速40。	焦作市沁阳市	噪音	举报内容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道路交通存在噪声属实、“限速不合理”不属实,整体上,该问题部分属实。 道路交通确实会产生一定噪声。2023年12月26日,沁阳市环境监测中心对太行大道两个点位道路交通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沁阳市太行大道属于一级公路,设计时速为80Km/h。目前,限制速度50Km/h,符合道路交通实际。一是有利于车辆快速通行,满足广大市民快速通行的需要,有效预防交通事故。二是减少高峰期车辆拥堵,减少车辆怠速行驶尾气排放造成的污染。	部分属实	该路段大货车、农用载货汽车、三轮车、拖拉机等车辆禁行,对闯禁行驶入的车辆,公安交警部门将依法处罚。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6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一)公安交警部门在进入该路段的两端及途径主要路口设置了大货车、农用载货汽车、三轮车、拖拉机等车辆禁行标志。同时,还设置了高污染排放车辆禁止驶入标志。对闯禁行驶入的车辆,将依法处罚。 (二)加大一早一晚巡逻管控力度,一旦发现高污染、高噪声车辆闯禁行驶入该路段或飙车炸街违法行为,严格依法予以处罚。 二、处理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7	D3H A202 3122 2004 9	焦作市武陟县谢旗营镇亢杨村南侧,亢姓村民占用耕地后建厂售卖水泥,来往运输车辆装卸时扬尘大,希望尽快恢复耕地。	焦作市武陟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亢姓村民占用耕地后建厂售卖水泥”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售卖水泥”属实,“占用耕地建厂”不属实。 该销售部为亢杨村村民亢某某2012年搭建临时棚,售卖水泥。经武陟县自然资源局现场勘查,该销售部占地面积0.94亩,占地符合谢旗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2019年第三次国土调查时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不存在“占用耕地”问题。 二、关于“来往运输车辆装卸时扬尘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销售部在水泥运输与装卸时,确有一定扬尘产生。	部分属实	一是规范堆放水泥,并覆盖到位,确保干净整洁。 二是对销售部及周边地面进行全面清扫,做好保洁工作,防止扬尘产生。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5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要求督促该销售点立即整改:规范堆放并覆盖好水泥,全面清扫销售部及周边地面,做好保洁工作。目前,均已整改到位。 二、处理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二批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H A202 31223 0059	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因环保不达标,防护不到位,排放含油漆的铁粉,导致河南祥瑞百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光伏板锈蚀严重,不属实。 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喷漆、烘干生产工段配套建设了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废气处理设施,并配套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除锈抛丸机配套建设了脉冲布袋除尘器。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频次开展了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限值。自动在线监控实时数据及高新区生态环境中心委托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废气排放达标。 针对河南祥瑞百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导致河南祥瑞百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光伏板锈蚀严重,举报人对污染物进行了检测,结果和科瑞森重装股份公司排放物吻合”的问题,河南祥瑞百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和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判决结果认定:河南祥瑞百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要求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侵权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举报人“请求对其进行督导改正,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的诉求,高新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将按照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对辖区企业监管,监督企业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焦作市高新区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有喷砂除锈和喷漆工艺,排放喷涂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属实,环保不达标,防护不到位,导致河南祥瑞百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光伏板锈蚀严重,不属实。 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喷漆、烘干生产工段配套建设了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废气处理设施,并配套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除锈抛丸机配套建设了脉冲布袋除尘器。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频次开展了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限值。自动在线监控实时数据及高新区生态环境中心委托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废气排放达标。 针对河南祥瑞百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导致河南祥瑞百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光伏板锈蚀严重,举报人对污染物进行了检测,结果和科瑞森重装股份公司排放物吻合”的问题,河南祥瑞百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和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判决结果认定:河南祥瑞百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要求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侵权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举报人“请求对其进行督导改正,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的诉求,高新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将按照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对辖区企业监管,监督企业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部分属实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6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一)要求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的检修、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二)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采取自动监控平台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落实监管职责。 二、处理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上接A01版)咱这个标准化厂房共入股388.66股,每股收益为1624.7元,今天咱们按照每股1600的标准进行分红。”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薛东涛的话音一落,人群中不时发出“啧啧”的赞叹声。

“薛豪豪,13股,每股1600元,共计20800元。”

“付灵灵,6股,每股1600元,共计9600元。”

“薛沛林,4.86股,每股1600元,共计7776元。”

.....

10时整,分红开始,随着发放人的点名,股民们一个一个喜滋滋地领到了自己应得的红利。

“当初的选择是正确的。2023年我们每股分红1500元。随着入驻企业逐渐增多,我们分红的钱还会不断上涨。依靠村集体和合作社,收益才能长久。”薛沛林感慨道。

看着大家在寒冷的天气里欢喜交流,薛东涛的心里也热乎乎的。他说,冯丈村个体企业多,但多数生产不规范。2019年,村里借助县里开展的“清资产、清合同、清欠款”行动,发动群众入股255.66股,加上村集体合作社的133股,在回收的集体土地上建设了面积1万余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有序引导个体企业进场规范生产经营,目前已由14家企业入驻。2023年元旦,标准化厂房每股分红1500元,今年是1600元,明年会更多。

“开年分红只是冯丈村的一项喜事,这两年,每逢元旦春节,冯丈村都要以各种方式向群众报喜!”分包冯丈村的乔庙镇党委宣传委员刘素平也掩饰不住内心的喜悦,细数冯丈村两委给群众的“喜帖”:

2023年元旦,冯丈村给入股标准化厂房的股民们分红;为解决双男户宅基地问题的10层社区楼开始动工。

2023年春节后,1.7万米的雨污管网开始施工,当年夏秋之交完工。

今年元旦前20天,村里投资100多万元,在村内铺设了1.9万平方米的柏油路面,安装了300盏太阳能灯,为群众送上了一份新年礼物。

“今年春节前,村里的多层电梯住宅又要交钥匙。春节后,粮库项目也要动工,今年夏秋,粮库也会为村集体经济增加一部分收入。随着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村民们的分红也会越来越多,获得感也会越来越强。”薛东涛一边指着正收尾的多层住宅楼,一边拿着规划图给记者介绍,言语中透着自信和自豪。

## 焦作市2024年兵役登记和征兵报名公告

2024年兵役登记工作于2024年1月1日全面展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四条、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参加兵役登记是法律赋予每个适龄男性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神圣责任,应自觉按时进行登记或核对。

**一、兵役登记对象**  
常住户口在焦作市范围内,2024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即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初中毕业年龄在20周岁(含)以内(2004年1月1日后出生)、高中毕业22周岁(含)以内(2002年1月1日后出生)、大学毕业在24周岁(含)以内(2000年1月1日后出生)的男性公民,未经过兵役登记的进行补登,已登记的进行核对,女青年和退伍军人不登记。

**二、兵役登记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三、兵役登记程序**

- 填写信息。有三种方式:第一种是关注并进入微信公众号“河南征兵”(微信号:henanzhengbing)点击下方“我要报名”进入“兵役登记”;第二种是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 http://www.gfbzb.gov.cn/)点击右侧“兵役登记(男兵)”,按要求真实、完整填写基本信息;
- 到乡镇(街道)、学校武装部设立的兵役登记站进行现场登记。初次兵役登记后,有参军意向的可直接参加网上应征报名。
- 提醒:点击进入兵役登记后,会要求使用学信网账号进行登录,若没有学信网账号,点击“注册”按钮注册学信网账号后进行登录即可。

2. 打印表格。信息填写完整后,打印或下载《男性公民兵役登记表》。

3. 现场确认。青年本人持《男性公民兵役登记表》,到乡镇(街道)、学校武装部现场确认。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前往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代为递交确认。

4. 目测初审。乡镇(街道)、学校武装部对参加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青年进行目测初审,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不得服兵役,填写《兵役登记证》,并报县级兵役机关关审核。

5. 领取《兵役登记证》。乡镇(街道)、学校武装部将县级兵役机关审核盖章的《兵役登记证》发给登记青年。《兵役登记证》作为有关部门查验适龄男性青年履行兵役义务情况的依据,变更户籍所在地、住所地或者单位,应当及时到发证单位办理兵役登记变更手续;遗失的应当及时申请补发。

**四、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以罚款:

- (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
- (二)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的;
- (三)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和征召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招录、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再次报考公务员。

准出境或者升学复学,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五、应征报名时间**  
男兵:上半年报名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2月18日18时;下半年报名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8月10日18时。

女兵:上半年报名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10日18时;下半年报名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10日18时。

**六、征集对象**  
男兵: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生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含高校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上半年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班学生,年满18至24周岁;研究生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男青年,年满18至20周岁。

女兵: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专科应届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2024年上半年女兵征集,年龄放宽至23周岁。

**七、报名程序**

- 登录全国征兵网
- 登录全国征兵网 (http://www.gfbzb.gov.cn/),点击“应征报名(男兵)/(女兵)”,男兵在应征报名之前,要先完成兵役登记。
- 进入“应征报名(男兵)/(女兵)”页面后,会告知报名时间及参军政策说明,认真阅读后点击“进行应征报名”。
- 注册学信网账号,进行登录。有学信

账号的可直接登录。

4. 登录后,填写个人信息,完成网上报名。

注意:男兵报名前须完成兵役登记。

(二)关注“河南征兵”公众号

- 在微信中搜索“河南征兵”公众号并关注。
- 点击菜单栏“我要报名”选择“男兵报名”/“女兵报名”,直通全国征兵网报名页面。
- 在“应征报名(男兵)/(女兵)”网页点击“进行应征报名”。

4. 注册学信网账号,进行登录。

5. 填写个人信息,完成网上报名。

**八、政策咨询举报电话**

- 网上咨询:全国征兵网 (http://www.gfbzb.gov.cn/)。
- 微信咨询:“河南征兵”(微信号:henanzhengbing)。
- 电话咨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各高校征兵工作站电话,进入微信公众号“河南征兵”,点击下方“联系征办”查询。

焦作市征兵办:(0391)6573013  
沁阳市征兵办:(0391)5612412  
孟州市征兵办:(0391)8189880  
修武县征兵办:(0391)6573610  
博爱县征兵办:(0391)6573570  
温县征兵办:(0391)6573550  
武陟县征兵办:(0391)6573590  
解放区征兵办:(0391)6573320  
山阳区征兵办:(0391)6573350  
马村区征兵办:(0391)6573370  
中站区征兵办:(0391)2946550  
示范区武装工作办公室:(0391)8760319  
焦作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